

证券代码：833227

证券简称：博元电力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2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无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流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宏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涉及建设工程的发包方、建设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3月1日，博元电力与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了《郑州航空港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合同》，约定了工期、质量、工程价款，并同时约定了变更增加工程量及内容的计价方法。2021年6月8日博元电力与原告签订涉案工程整体转包合同，将上述工程全部转包给原告施工。工程于2023年4月3日完工投入使用，并网送电。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未向博元电力支付剩余工程款，故博元电力亦未向原告支付，依据相关规定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应当在欠付博元电力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将两被告诉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26,526,549.70 元，利息从 2023 年 4 月 3 日起以 26,526,549.70 元为基数按 LPR 利息标准计算到付清止，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 26,526,549.70 元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豫 0192 民初 4629 号。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